



CBD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SBSTTA/3/12  
29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三次会议  
1997年9月1-5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 项目 11

##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举行的日期和地点

### 执行秘书的说明

1. 列于文件 UNEP/CBD/COP/1/17 附件三中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的会议议事规则第 3 条规定:“除非缔约国会议另作决定或秘书处经与缔约国协商后做出其它适当安排,缔约国会议应在秘书处所在地举行会议。”第 4 条第 2 款规定:“缔约国会议应在每次常会上确定下次常会的日期和会期”。根据第 26 条第 5 款,缔约国会议的会议议事规则应比照适用于在《公约》下设立的附属机构的议事程序,除非缔约国另作决定。

2. 鉴于目前正根据本次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9 审议科咨机构的工作方法问题,而且这一问题还将受到缔约国会议第四次会议的进一步审查,科咨机构或愿审议其举行会议的次数,并相应地提出其第四次会议举行的日期。

3. 为协助科咨机构审议这一问题,秘书处已编制了一份关于相关会议的日期和地点的清单,列于文件 UNEP/CBD/SBSTTA/3/Inf.19。

-----

\* UNEP/CBD/SBSTTA/3/1

Na. 97-2374      300797      070897

为节省开支,本文件印发数量有限。请各位代表开会时自带文件,勿现索取。